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9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62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重新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806/documents/sehk26082101887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806/documents/sehk26082101888.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8月26日起参加民生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073	
2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8803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5537	
7	A类: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3	
8	A类:01155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555	
9	A类:012012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2013	
10	A类: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1	A类:019972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973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8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民生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民生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民生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m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鹏扬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7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5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量化选股混合A	鹏扬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775	027776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除外。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基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鹏扬量化选股混合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5,000,000	0.40%	–
M≥5,000,000	1,000元/笔	–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即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

(4)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3.2.2后端收费

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赎回份额限制的,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鹏扬量化选股混合A/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净金额 = 转出金额–转出费+该笔转出确认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净金额 – 补差费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4)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6)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规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比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8)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9)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10)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义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6.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本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发布的业务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可自行设定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交易平台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张妍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鹏扬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议案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080,5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080,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9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保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高强先生、Xiaodan Gu(顾晓丹)先生,独立董事黄勇先生、李园园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852,650	99.7676	38,385	0.0391	189,564	0.193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9,769,765	99.2401	38,385	0.1280	189,564	0.63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露文、邹孟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9日

● 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1	皓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8/31		2026/9/4	2026/9/7

2026年8月21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276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8月30日),利息为100×0.40%×276/365≈0.30元/张,因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换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51”,转债简称为“皓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皓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皓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皓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皓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皓元转债”回售有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无异议。

五、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皓元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皓元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皓元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量为635,550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77.7333%。

(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保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张)	比例(%)	票数(张)	比例(%)	票数(张)	比例(%)
635,5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露文、邹孟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皓元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文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8月24日起新增委托贵文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贵文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全称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706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856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27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28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77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1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813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62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63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9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95	景顺长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96	景顺长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2137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926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307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08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人民币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人民币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860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861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01225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人民币
016668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人民币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龙鹏路118号贵文投资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